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比选研发补贴实地审核第三方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生态圈的若干政策》（渝北委办发〔2017〕6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研发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北科局〔2020〕83号），我局将比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9年度研发补贴的企业进行实地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申报2019年度渝北区研发补贴的166家企业。

二、审核时间

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15日

三、审核事项

1. 核对企业注册地和经营地；
2. 查看研发部门运作状况；
3. 查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
4. 查看企业研发费专账或辅助账建立情况；
5. 查看企业“研发费专账（辅助账）、相关财务票据、已制定的审计报告、向税务部门提交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研发成果实物”等佐证资料和实物，核定企业2018年度、2019年

度研发经费支出数据；

6. 第三方机构认为有必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要求

1. 对每家被审核企业派出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2. 对所有企业进行实地审核，为每家企业出具单独的审核意见；

3.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实地审核；

五、第三方机构报名条件

1. 在重庆市区域范围内注册办公，具备审计资质，具有进行研发费审计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2. 有较丰富的研发费用审计经历和经验；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六、报价或比选方式

1. 报价方式：报总价；
2. 比选方式：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报价和资质的比较分析，按照价格合理、择优选取的原则，选取第三方机构。

七、报名材料

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复印件亦需要，需密封）。

1. 第三方机构报价文件（附件 1）
2. 诚信声明（附件 2）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人数查询复印件
6. 会计师事务所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递交资料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综合排名查询复印件

八、报名时间和地点

1.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

2. 报名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研发与平台建设科
(渝北区双龙大道 153 号四楼)。

联系人：杨敏 电话：67823914、17830141306

附件：1. 第三方机构报价文件

2. 诚信声明

3. 渝北区研发补贴项目实地审核服务协议（草案）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第三方机构报价文件

一、机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队伍、荣誉等，限 500 字）

二、研发审计经历（限 500 字）

三、工作计划（限 500 字）

四、报价说明（限 500 字）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第三方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第三方机构资格条件;对企业名单及项目内容严格保密,不出现任何泄密情况;与被审核企业无任何业务往来(包括审核人员)。愿意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渝北区研发补贴项目实地审核服务协议(草案)

甲方: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申报 2019 年度渝北区研发补贴的企业进行实地审核(名单详见附件),乙方通过实地查看企业“申报材料、研发费账目、相关财务票据、审计报告、研发成果”等佐证资料和实物,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要求的审核事项、标准,发挥专业特长,为每家企业出具单独的审核意见。

二、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家企业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共____家,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在本协议签定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服务费用;乙方完成所有企业实地审核和出具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用;剩余 30%服务费用,在乙

方完成实地审核 1 年内经有关部门、机构审计未出现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若经有关部门、机构审计发现乙方任何审核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审核事项和标准

1.核对企业注册地和经营地，企业注册、经营未在渝北区行政管理区域（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的，一票否决。

2. 查看研发部门运作状况，没有建立研发部门的，一票否决。

3.查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没有或提供虚假制度的，一票否决。

4.查看企业 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账目，企业没有以专账或辅助帐的方式对研发费实行专账管理的，一票否决。

5.查看企业“研发费专账（辅助账）、相关财务票据、已制定的审计报告、向税务部门提交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研发成果实物”等佐证资料和实物，判断研发项目是否真实，核定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数据。

6.第三方机构专家审核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审核事项。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督促被实地审核企业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协调企业保障乙方查看相关设施、设备。

2.甲方要及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实地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要按协议条件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实地审查前要安排出审核计划表、排定审核顺序，便于甲方派员现场监督。

2.乙方对每家被审核企业必须派出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进行实地审核。

3.乙方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要求独立自主的开展实地审核，与实地审核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乙方实地审核不得少于本协议要求的审核事项，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的审核标准，出具的审核意见要包含并不限于本协议要求审核事项等要素。

5.乙方在本协议签定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企业的实地审核和出具审核意见。

6.乙方在实地审核中发现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予以隐瞒或做出不实报告。乙方不得利用实地审

核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7.乙方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外泄企业项目资料和信息，尤其是高度涉密的军工研发项目资料和信息。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协议，先期支付费用不得追回，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要求的时间完成协议的，超过规定期限后每 1 天按总服务费用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与实地审核企业有利害关系未提出回避或对企业不真实、不合法情况隐瞒不报、不实上报的，每发现 1 家按总服务费用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遗漏了本协议要求的审核事项或未按本协议要求的审核标准开展审核的，每发现 1 家企业按总服务费用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

5.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审核企业信息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有利用实地审核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退回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具备比选通知要求的基本条件，通过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委托资格的，退回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开户行：

帐号：